

年屠宰生猪 20 万头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
参
调
查
说
明
书

汉中市南郑区东明生猪定点屠宰厂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目 录	1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6
3.2.3 张贴	9
3.2.4 其他	9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0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0
6.2 公开方式	10
6.2.1 网络	10
6.2.2 其他	11
7 其他	11
8 诚信承诺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猪肉生产国和消费国，人口占世界总人口的18%，猪肉消费量占世界猪肉消费量的50%左右，生猪养殖量占世界生猪总养殖量56.6%，我国生猪养殖在全世界的地位十分重要。近几年来，猪肉产量一直维持在5000万吨以上，猪肉在国内肉类产量和消费量占比均超过百分之六十。预计未来我国猪肉整体需求保持平稳，猪肉已成为我国城乡居民不可或缺的“菜篮子”产品。

为了保证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国务院令第742号颁布《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以加强生猪屠宰管理，国家实行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定点不得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国家根据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规模、生产和技术条件以及质量安全管理状况，推行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分级管理制度，鼓励、引导、扶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改善生产和技术条件，加强质量安全管理，提高生猪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汉中市南郑区东明生猪定点屠宰厂成立于2014年6月，经营业务范围主要包括生猪定点屠宰、销售，为陕西省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该企业原在汉中市南郑区牟家坝镇牟家坝村建设一处生猪屠宰厂，由于原厂区房屋破旧、设备老化、交通不便等原因，建设方本次拟进行迁址新建。

为进一步提升南郑区生猪屠宰规模化、标准化水平，由南郑区农业农村局引导，建设方汉中市南郑区东明生猪定点屠宰厂紧紧抓住推进农村产业化的机遇，瞄准猪肉加工的市场潜力，本次拟在南郑区大河坎镇三花石村建设年屠宰生猪20万头建设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以汉中市自然资源局南郑分局出具的复函（详见附件）面积为主，总占地面积为11.98亩（不包含文件中南侧3亩土地），总投资3954万元，修建改造车间共约2567平方米，其中包含屠宰车间、待宰车间、污水处理、排酸库、冷藏库等设施建设；新建生猪屠宰生产线两条，购置生猪屠宰放血自动线、螺旋刨毛机、配送车辆等设施设备25余套/台，可达到年屠宰生猪20万头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影响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它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因此，我单位在委托汉中市建设项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年屠宰生猪 20 万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了公众参与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后文简称“办法”）要求，我单位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6 日进行了第一次网络环境信息公示；本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和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汉中日报进行了两次环评信息公示，同时也开展了第二次网络公示与现场张贴公示。

通过张贴公示、报纸公示和网络公示等方式可知，我单位建设项目未收到反对意见。项目的建设运营将充分采纳各级主管部门、专家和群众提出的一切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宝贵意见，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预防和治理。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委托汉中市建设项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年屠宰生猪 20 万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 日，我公司委托环评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后立即进行了项目第一次环境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为项目的基本情况、建设内容、我公司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方式为网络公示，我公司在汉中城市在线（<http://www.hanzhong123.com/38473.html>）进行了公示，网络截图如下：



图1 首次公示网络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网络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我公司未接收到任何公众意见，无任何单位与个人反对项目的建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评单位完成征求意见稿后，我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项目所在地南郑区大河坎镇三花石村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2025 年 4 月 24 日和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汉中日报进行了报纸公示，在汉中日报网络端进行了网络公示。

主要公示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以上单个公示时限均为 10 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按照现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的要求：

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年屠宰生猪 20 万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单位共开展了两次报纸公示、一次网络公示与一次现场张贴公示。

3.2.1 网络

按照现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的要求，征求意见稿出来后的信息公示网络平台为建设单位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鉴于我公司目前暂无企业网站，2025 年 4 月 24 日我公司委托汉中日报进行网络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hzappnews.hanzhongnews.cn/News/Article?ArticleId=787844>，网站公示满足上述要求，公示有效。

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年屠宰生猪20万头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

汉中日报 04-24 10:50

01839阅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实施）的要求，年屠宰生猪20万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信息公示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http://hjgcsj.cn/gongshi/374.html>查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全文；同时，也可通过电话联系汉中市南郑区东明生猪定点屠宰厂索取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话为13991612338。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为本项目周边居民、企事业单位以及对本项目关心的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为http://www.mcc.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或者信函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与看法。

邮箱：1792179139@qq.com；电话：13991612338；信丞邮寄地址：汉中市南郑区人河坎镇三花石村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汉中市南郑区东明生猪定点屠宰厂

2025年1月24日

图2 征求意见稿完成之后的网络公示截图

其中全文公示报告链接见图3所示。



图3 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报告链接

3.2.2 报纸

在环评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单位在汉中日报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4月25日公开刊登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信息公告，两次报纸公示时间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两次报纸公示有效。

两次报纸公示截图如下：

西乡：“你点我检”守护群众食品安全

【本报西乡讯】为切实保障群众食品安全，提升群众对食品安全的知晓率和参与度，西乡县市场监管局近日在西乡县各农贸市场、超市、餐饮单位等场所，开展了“你点我检”食品安全抽检活动。

活动中，执法人员随机抽取了群众点名的食品样品，进行现场快速检测。执法人员表示，此次“你点我检”活动，旨在通过公开、透明的方式，让广大群众参与到食品安全监督中来，及时发现和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保障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执法人员表示，今后将继续开展此类活动，不断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守护好群众的“舌尖上的安全”。

我为群众办实事



4月22日，西乡县各中小学开展“你点我检”活动，提升群众对食品安全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国网宁夏供电公司：下好“三步棋” 清正过廉节

清廉汉中建设

【本报汉中讯】为深入推进清廉汉中建设，国网宁夏供电公司近日在汉中开展了“下好‘三步棋’ 清正过廉节”主题活动。

活动中，该公司通过“三步棋”策略，即“廉洁教育先行、制度建设跟进、监督检查到位”，全面筑牢廉洁防线。通过组织廉洁教育讲座、观看警示教育片等方式，增强员工的廉洁意识；通过完善规章制度，规范员工行为；通过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违纪违规行为。

该公司负责人表示，将继续深入推进清廉汉中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宁夏文旅陕甘蒙重点客源市场春季推广活动走进汉中

【本报汉中讯】为进一步提升宁夏文旅品牌影响力，扩大陕甘蒙重点客源市场，宁夏文旅厅近日在汉中开展了春季推广活动。

活动中，宁夏文旅厅工作人员向当地游客和媒体介绍了宁夏丰富的旅游资源、独特的民俗文化和美丽的自然风光。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咨询等方式，吸引了大量游客的关注和参与。

宁夏文旅厅负责人表示，此次推广活动取得了圆满成功，进一步提升了宁夏文旅品牌在陕甘蒙地区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今后将继续加大宣传力度，吸引更多游客来宁夏旅游。

【本报汉中讯】近日，汉中市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当前重点工作。会议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做好各项民生工作，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会议要求，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要进一步加强与群众的沟通联系，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融入日常 抓在经常

【本报汉中讯】为深入推进清廉汉中建设，汉中市人民政府近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融入日常 抓在经常”主题活动。

活动中，各级领导干部带头示范，将廉洁要求融入日常工作、生活之中。通过加强日常监督、开展经常性教育等方式，让廉洁成为党员干部的自觉行动和习惯。

汉中市人民政府负责人表示，将继续深入推进清廉汉中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清廉汉中建设

【本报汉中讯】为深入推进清廉汉中建设，汉中市人民政府近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清廉汉中建设”主题活动。

活动中，各级领导干部带头示范，将廉洁要求融入日常工作、生活之中。通过加强日常监督、开展经常性教育等方式，让廉洁成为党员干部的自觉行动和习惯。

汉中市人民政府负责人表示，将继续深入推进清廉汉中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年屠宰生猪20万头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西乡县境内，主要从事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项目总投资XX万元，占地面积XX亩，年屠宰生猪20万头。

建设单位：西乡县XX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XX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示期限：自2025年4月24日起至2025年5月10日止。

公示内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全文、环评报告表摘要、环评报告表附图等。

公示地址：西乡县XX有限公司办公室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身份证一张，号码为XXXXXX，声明作废。

声明人：XXX

日期：2025年4月24日

图4 2025年4月24日报纸公示截图

谱写路景和谐华美篇章

——宁强公路段奋力打造“陕南交通旅游山水画卷”

通讯员 魏雪梅 魏林林

在秦巴山麓，在汉江之滨，在宁强县境内，一幅幅美丽的画卷正在徐徐展开。这里，是“秦巴山水画廊”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陕南交通旅游山水画卷”的亮丽风景线。宁强县公路段，作为这条画卷的守护者，正以饱满的热情和务实的作风，奋力谱写路景和谐华美的篇章。

宁强县公路段，承担着全县公路的养护管理工作。面对复杂的地形和多变的气候，他们始终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扎实开展公路养护工作。通过定期巡查、及时维修，确保了公路的安全畅通。

在提升公路品质的同时，公路段还注重路域环境整治。通过清理路肩、美化路容，打造整洁、美观的公路环境。同时，他们还积极开展植树造林活动，为公路增添绿色，为山区增添生机。

宁强县公路段，是一支充满凝聚力和战斗力的队伍。他们热爱公路事业，甘于奉献，勇于担当。在平凡的岗位上，他们用实际行动诠释着公路人的责任与担当，为全县公路事业的繁荣发展贡献着力量。

市生态环境局规范执法提升监管效能

为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执法效能，规范执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近日开展了一系列执法规范化建设活动。通过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完善执法程序、强化执法监督，全面提升执法水平。

执法人员表示，通过此次培训，不仅学到了最新的法律法规，还掌握了规范的执法流程。在今后的工作中，他们将严格遵守执法纪律，公正执法，为保护生态环境贡献自己的力量。

留坝马道镇纪委严格监督村级“三务”公开

留坝县马道镇纪委，为深入推进村级“三务”公开工作，确保公开内容真实、公开程序规范，近日开展了专项检查。通过实地查看、查阅资料等方式，对各村“三务”公开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

检查发现，大部分村能够按照要求开展“三务”公开工作，公开内容较为详实。但也存在部分村公开不及时、公开内容不完整等问题。镇纪委已要求相关村限期整改，确保“三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汉中市中区和城固县老年学学会举办银龄阅读赠书分享会

汉中市和城固县老年学学会举办银龄阅读赠书分享会

为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推广阅读习惯，汉中市和城固县老年学学会近日联合举办了一场银龄阅读赠书分享会。活动现场气氛热烈，老人们积极参与，分享了自己的阅读心得。

此次分享会，不仅为老人们提供了一个交流的平台，还通过赠书的方式，鼓励大家多读书、读好书。老人们纷纷表示，通过阅读，可以增长知识，开阔眼界，丰富晚年生活。

汉中市和城固县老年学学会表示，今后将继续开展此类活动，为老年人提供更多优质的文化服务，让老年生活更加丰富多彩。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还为老人们介绍了最新的图书信息，并现场发放了赠书券。老人们纷纷领取，脸上洋溢着幸福的笑容。

市自然资源局南郑分局开展“地球日”宣传活动

为增强社会公众的环保意识，普及环保知识，市自然资源局南郑分局近日开展了一场“地球日”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等方式，向市民宣传了环保的重要性。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向市民发放了环保宣传资料，并耐心解答了大家的疑问。市民们纷纷表示，将自觉践行环保理念，为保护地球家园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市自然资源局南郑分局表示，今后将继续加大环保宣传力度，提高市民的环保意识，共同守护我们的美丽家园。

此次宣传活动，得到了市民的积极响应和大力支持，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南郑圣水镇全力春耕备耕

随着春耕季节的到来，南郑圣水镇正全力开展春耕备耕工作。镇政府和各村组积极组织农民开展春耕备耕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物资保障，确保春耕工作顺利进行。

镇领导表示，春耕备耕是全年农业生产的关键环节，必须高度重视。要通过各种方式，帮助农民解决春耕备耕中的困难，确保粮食生产稳中有进。



南郑圣水镇全力春耕备耕

年屠宰生猪20万头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年屠宰生猪20万头建设项目，位于汉中市XX区XX镇XX村。项目总投资XX万元，占地面积XX亩。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XX头生猪屠宰能力，带动当地生猪养殖业发展。

建设单位：XX公司

环评单位：XX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示期限：自2025年4月25日起至2025年5月10日止。

公示内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全文、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平面布置图等。

联系方式：XX公司 电话：XXXX-XXXXXXX 邮箱：XXXX@XXXX.com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身份证一张，号码为：XXXXXXXXXX。声明作废。如有拾获者，请送还本人，必有重酬。

声明人：XX 电话：XXXX-XXXXXXX

日期：2025年4月25日

图5 2025年4月25日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环评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项目选址现场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的相关要求，公示有效。

张贴公示现场照片如下：



图6 征求意见稿完成后的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3.2.4 其他

本项目未采用其他公示方式。

3.3 查阅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为便于广大公众查阅环评征求意见稿纸质资料，我公司将环评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存放于公司办公室，并临时安排职员专人负责环评意见稿纸质报告保管工作，电话 24 小时保持畅通，公示期间无任何单位与个人与我公司联系查阅项目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规定的征求意见时间内（10 个工作日），我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各种形式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依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项目于2025年6月18日通过了汉中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组织的技术评估会，环评单位按照专家及参会代表的意见对环评报告进行了完善、修改，于2025年9月完成了项目的报批稿，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要求，于2025年9月11日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公示内容为《年屠宰生猪20万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与《公参调查说明书》。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报批前公示选取载体为汉中城市在线网站，该网站为汉中主流网络媒体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中的相关要求。网络截图如下：



图 7 报批稿完成之后的网络公示截图

6.2.2 其他

本项目未采用其他公示方式。

7 其他

我单位将《公众参与调查说明书》与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存档。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年屠宰生猪 20 万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此基础上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年屠宰生猪20万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汉中市南郑区东明生猪定点屠宰厂

承诺时间：2025年9月23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有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我单位已按照《指南》要求，在《年屠宰生猪20万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后将全本（因不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因此未删减）于2025年4月24日和2025年4月25日分两次在汉中日报，于2025年4月24日在汉中日报网络端进行了公示，公示链接为（<http://hzappnews.hanzhongnews.cn/News/Article?ArticleId=787844>），公示时间为十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为《年屠宰生猪20万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因不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因此未删减）。

二、我单位递交的《年屠宰生猪20万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书》公示文本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三、我单位递交的《年屠宰生猪20万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书》纸质文本与电子版内容一致。

四、《年屠宰生猪20万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书》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汉中市南郑区东明生猪定点屠宰厂

2025年9月23日